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新貸款所得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用作全數清償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同意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擔保人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23,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25%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抵押品	:	以有關位於薄扶林之一間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以下統稱「該等物業」）而讓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並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合共為32,500,000港元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該客戶
擔保人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23,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0.00%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抵押品	:	以有關該等物業而讓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並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合共為36,000,000港元

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提取新貸款的貸款額時全數清償。

新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新貸款所得的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用作全數清償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出。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授出新貸款乃根據該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以及新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可管控。

有關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該客戶

該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控股。該客戶亦為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為該客戶之董事及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

擔保人A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B之配偶、該客戶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新貸款協議和前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擔保人B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A之配偶、該客戶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新貸款協議和前貸款協議中該等擔保人其中之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B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易提款財務、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公平磋商，並按易提款財務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新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該客戶」	指	俊傑貿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中之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提款財務」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林錦華先生，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中之其中一位擔保人
「擔保人B」	指	梁笑芬女士，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中之其中一位擔保人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易提款財務、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易提款財務、該客戶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